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盛新材")首 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1,5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月 27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注册,凯盛新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000,000 股,并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360 640 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0 640 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64,305,34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为56,334,6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9%。 2022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3,665,348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3 月2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14)

2022 年9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09,120,0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20,640,4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80,200,000股,占 司总股本的66.61%%(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25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无限售流

通股为140.44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凯盛转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凯盛转债"转股数量为472股,公司总股本由420,640,000股增加至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将授权董事会办

理股份锁定手续,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 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 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 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 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办理

(6)太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长行人股票在继宁期满后再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工长行价 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7)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 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盛新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

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凯盛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凯盛新材不存在 同业竞争。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凯盛新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 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凯盛新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期间,若凯盛新材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 事了对凯盛新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

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盛新材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 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盛新材。 3、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 任何与凯盛新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凯盛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

机会按照凯盛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威新材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凯盛新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盛新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公司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 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②如本公司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 案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

施,本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③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

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④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

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

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 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 间,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 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 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 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只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格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 有限合伙)、石刚、孙正陆、黄荣耀、张营、陈纪洪、方琦承诺: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加里山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公司股东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 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卖直接持有的发行人352,000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股票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处受让取得并持有的发行人1,280,000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有送股、公积金转增 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前述股份数量自动予以调整。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挖股股车化邽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加下。

(1)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越权干预公司经 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 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 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 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及避免短线交易的相关承诺

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1)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 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 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市场 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 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承诺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若本单位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

> (2)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市场 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 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承诺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若本单位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 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9月27日(星期五)。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5户,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7名,境内机构股东8名。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9%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87,216,000	187,216,000	现为公司 控股股东
2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71,200	28,571,200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712,000	13,712,000	
4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6,400,000	
5	共青城梵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梵字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0	4,320,000	
6	淄博凯斯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1,900,800	1,900,800	
7	吕都市粤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8	黄荣耀	1,600,000	1,600,000	
9	陈纪洪	1,600,000	1,600,000	
10	张 营	1,600,000	1,600,000	
11	高勇	1,280,000	1,280,000	
12	方 琦	600,000	600,000	
13	天津梵宇中睿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80,000	480,000	
14	石 刚	320,000	320,000	
15	孙正陆	320,000	320,000	
合 计		251,520,000	251,520,000	

注1:股东"天津梵宇中睿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格沃思经济信息咨询 注2:关于股东"共青城梵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其中"共青城梵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肥梵字新兴产业创投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

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注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 冻结的情形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増加(股)	減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200,000	66.61%	-	-251,520,000	28,680,000	6.8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51,520,000	59.79%	-	-251,52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440,472	33.39%	+251,520,000	-	391,960,472	93.18%
三、总股本	420,640,472	100.00%	-	-	420,640,472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部目第2号。由地板上市公司建筑设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和股市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部目第2号。由地板上市公司建范选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市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 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 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苦 虫: 2024年9月25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工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7日

回售期内"沪工转债"停止转股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

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沪工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 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23日 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上海沪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当期转股

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木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算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费 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 前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 品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 **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 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 目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管尾),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沪工转债" 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40%,计算天数为80天 (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8日),利息为100*2.40%*80/365=0.5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3元/

一 水次可转债同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 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3",转债简称为"沪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 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根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沪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沪工转债" 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沪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 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

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沪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5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沪工转

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 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继 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常州)")。

● 公司本次为继峰座橋(常州)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实际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继峰座

椅(常州)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木次扫促其木情况 为满足公司常州座椅工厂的资金需求,支持座椅业务的发展,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给继峰库 椅(常州)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是对

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分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 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75亿欧元和22.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继峰座椅(常州)的财务情况

-)继峰座椅(常州)的基本信息 継峰座橋(常州)有限公

产净额 43,341,383 公司持有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持有继峰座椅(常州)100%股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权,继峰座椅(常州)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担保债权本金:25,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进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 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5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外通保公司等用座椅工厂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座椅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 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7.42亿元(按照2024年9

月24日汇率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68%,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与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南充荣耀")之间的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 31日、2023年12月2日、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 露(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032号、2023-050号、2024-002号公告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充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2024)川13民终117号),经南充中级法院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南充中级法 院予以维持。南充荣耀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驳回南充荣耀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681.792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应披露而未披 震的其他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川13民终11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导性陈述或老面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定性 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对任。 重型内容提示: 1.成都条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派沃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逾算。本次交易别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 监会是一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挽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自复参照、多。 3.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愈向协议》仅为愈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 "给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

"不成的之上的地方头别的"上山之中自并加自自己的"力" 时候并率项的进程的人,分阶段的握行信息按索。分。 5、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握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按

6、公司预计将于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黄希、黄洁、王觅、成都派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瑞、刘翼、聂斯 。胡彬·张军汗签署了《殷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股权受让的比例及交易价格 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黄希、黄洁、王灵、欧瑞、刘翼、聂贻俊、胡彬、张军汗、成都派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秋)签署了(股权收购或向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 。前述已签署部向性协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黄希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30219740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五)刘翼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8197606**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3196610******,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七)胡彬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304198211**

九)成都派沃特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 成立日期

品标的的其本信息和股权结构情况加下

(六)聂贻俊

公司名称	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482.46万元			
实缴资本	5,482.46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天府软件园C区12栋14层			
法定代表人	黄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757538XD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許可則日。越緊勢能化系統役計、建筑物除化工程施工,各更工和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单位增少;特別自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程、依法领是推向到自多程设置了 但有信息少计算则自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程、依法领是推向到自多程设置了 批准百万可开规经营活动,具体管管项目以相关哪门批准工作或许可证件为准)— 使 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的。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指、"放件开发、软件 销售"计算则设定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规则监控系统制等,现得与信息安全软件 开发、计算机关键等,在显示线上指导体系等,让工程设计报序、包息系统规则来 务。信息技术等间报子,工业市场控制系统接面销售。网络大龙龙龙、规划、规划编制作 从第一次,并是一个大型,一个大型工程,以上不能分,现代进程,并是一个 次结目,不是一位大型。			

持股比例

四、《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人、受让方):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方案

甲方合计拟收购目标公司6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各股东分别转让的股权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 但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的转让比例不得超过各自持股数的60%。本次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或 付、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由甲方按比例享有;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乙方内部各

自承担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公式为:乙方各自因标的股权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乙方会计因标的股权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本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由甲方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在讨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若审计确认标的股权在讨渡期间所产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

在本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至本收购意向协议终止前,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持有 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磋商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

(五)生效

时终止:(1)经本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收购意向协议;(2)甲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发现目标公司存 在重大不合规事项,且该问题各方均无法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决定终止标的股权的收购 (3)各方就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无法达成一种意见:(4)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国家层而等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 成;(5)因乙方违反约定的排他约束,甲方选择终止本收购意向协议。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 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衣息标的主要股本营养 蜡油 工册 成都派江铁企业管理企业企业(右限企业) 张宏江 欧强 刘盟 其胎像

胡彬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一)协议各方 乙方:黄希、黄洁、王觅、成都派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军汗、欧瑞、刘翼、聂贻俊、胡彬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增加的净资

乙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本收购意向协议代表了各方达成的初步交易意向。本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可在以下情况发生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公司尚未就该事项的具体方案与交易对方达 (二)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

(三)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 义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 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授权

選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于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告》(公告编号:2024临-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财达证券睿达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理财产品金额共计50,000万元,其中10,006.30万元已赎回;购买财达证券睿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目前,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39,993,70万元。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 聚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的《冀中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63)。

近日,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情况

専和生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 解除日 质押 紀始F

.920.00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占质股 已押 份 的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风险,质押风险产品经济国家"土元王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不会产生影响。后接在1000年的技术区域,使用了水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水产生影响、后接在1000年公顷的 曾报生先生将来以见括伯尔根于并无旗神,并实现金等措施应司将持续关注基质押情况及旗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着建文件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26日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美于收到北美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了某北美整车企业(以下简称"客户") 定点通知,选择公司成为其发动机缸体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本定点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2025年至2027年,预计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量产,生命 期内销售总额约为人民币3.2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深耕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行业多年,本次获得了缸体项目的北美整车企业出口订单,是公 T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结果体现。证明了海外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及交付能力的 人可,进一步加深了公司与国内外客户的业务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积极拓展出口业务,巩固和提升公

2、本次訂体项目预计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量产,生命周期内销售总额约为人民而3.2亿元,对公司

三、风险提示

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 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交付和营业收入确认带来不确定性 2 太项目预计于2025年—季度开始量产 不会对公司太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1、本项目生命周期销售总额为预估金额,预估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销售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及时、合理安排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9日26日